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

2、没有流通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9 时在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2 号本公司 5 楼会议室举行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计 3 名，持有股数 110493993 股，占总股本的 42.24%，没有流通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；

选举黄卫峰先生、杨登瑞先生、陈文先生、马昆先生、卢建平先生、朱玉栓先生、王秉利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卢建平先生、朱玉栓先生、王秉利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对于每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黄卫峰：赞成 1104939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2、杨登瑞：赞成 1104939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3、陈 文：赞成 1104939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4、马 昆：赞成 1104939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5、卢建平：赞成 1104939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6、朱玉栓：赞成 1104939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7、王秉利：赞成 1104939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卢建平先生、朱玉栓先生、王秉利先生等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；

选举邹丽华女士、马维新先生作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对于每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邹丽华：赞成 1104939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2、马维新：赞成 1104939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04939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04939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；

决定续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049399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彧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查询各项议案详细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- 备查文件：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哈尔滨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5年08月05日